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 79(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4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希族塞人代表 2016 年 4 月 7 日的信(A/70/825-S/2016/329)，对此，请你注意以下几点考虑因素。

首先，我要强调的是，作为东地中海大陆海岸线最长的国家，土耳其已就其在东经 32° 16' 18" 以西的东地中海海域拥有当然和自始即有的法律权利及主权一事向联合国备案(土耳其 2004 年 3 月 2 日第 2004/Turkuno DT/4739 号普通照会及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013/14136816/22273 号普通照会)。土耳其大陆架在上述海域内的外部界限以土耳其和埃及海岸线之间的中线为界，这是土耳其考虑周到的立场。该中线的西部终点将依据所有有关国家未来关于爱琴海和地中海的各项划界协定的结果、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和特殊情况后加以确定。

因此，土耳其以书面形式表示反对且不承认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就“专属经济区划界”达成的协定。

我要重申，希族塞人宣称的所谓油气勘探和开采特许区中有几处部分位于土耳其大陆架内。我还要提请你注意一个事实，即在前述信函提及的最新一轮“国际招标”中，招标区域之一恰好位于土耳其大陆架。

另外，我也想提醒你，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对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活动方面指控的意见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见 A/69/675-S/2014/915)及 2014 年 6 月 5 日(见 A/68/902)向大会分发。



鉴于上述情况，土耳其谨此表示，希族塞人代表信中的所有指控均为不实之词。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 79(a)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中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